



# ST.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  
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Tel: 2492 0226

Fax: 2614 6009

聖芳濟中學  
新界荃灣咸田街  
六十四至六十四號

通告編號：sfs2425001

## 綜合通告(中五)

敬啟者：

2024-2025 學年正式開始，歡迎各位同學回到學校開展新一年的學校生活。我校在規劃本學年各項計劃時因應現時的环境，作出多項調節希望學生能得益。謹請家長及同學細閱本通告以瞭解新學年所採用措施。

### I. 全日課堂及相關安排

本校將於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開始以「冬令時間表」上課，即每日早上 8:00 上課，下午 4:00 放學，午飯時間為下午 12:50 至 1:50，詳情可參考已經派發予學生的全日制上課時間表。

### II. 9 月 2 日上課時間及活動內容

9 月 2 日(星期一) 特別時間表	
中一至中六	上課時間為上午 8:00-中午 12:00 內容包括：開學禮及處理班務，中二至中六學生拍攝證件相
中一	下午 12:00 - 3:15 大哥哥迎新活動

\*溫馨提示：中二至中六學生於 9 月 2 日影證件相，學校會為學生沖曬一打相片，費用將於雜項收費一併收取。

9 月 6 日(星期五)	
中一至中三	上課時間：上午 8:00 -下午 4:00 (冬令時間表) 內容包括：第 1-3 堂開學彌撒，第 4-9 堂正式上課(需帶備課本)
中四至中六	上課時間：上午 8:00 - 下午 4:00 (冬令時間表) 內容包括：第 1-3 堂處理班務，第 4-9 堂正式上課(需帶備課本)

### III. 防疫措施及個人衛生

學校提醒學生在校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，勤洗手或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。家長須督促兒子自備紙巾和口罩上學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每天離家上課前為兒子量度體溫。請家長留意兒子的健康情況，如兒子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，必須即時求診，並不應上學。

## 一般事務

### IV. 夏季服飾規定

本校崇尚樸素，校服首重簡樸、整齊、清潔，以彰本校優良風貌。學生應遵守以下夏季服飾要求：

1. 髮式要求：不可電髮及染髮。頭髮長短適中；髮尾不能觸及恤衫領、前額髮長不能觸及眼睛、側面髮腳不能長及耳朵；髮式以簡單樸素為尚。
2. 白色短袖有領恤衫、鐵校章。
3. 灰色長西褲，直腳褲腳，褲腳需長及腳眼，禁止穿窄腳褲、貼身褲和吊腳褲。
4. 黑色或啡色普通皮帶，不接受布帶、編織皮帶或其他物料腰帶。
5. 白襪、皮鞋（黑色、鞋筒不高於腳眼）或運動鞋（黑、白、藍、啡、灰為主色），波鞋和布鞋必須綁帶或魔術貼，禁止和尚鞋。
6. 必須穿著純白內衣。
7. 恤衫衫腳必須藏於褲內。
8. 外套：冬季體育服外套、佩有校徽毛衣。
9. 不可佩戴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飾物。

統一而整齊的校服是團隊的象徵，亦反映學生對身為學校一份子的身份認同，遵守以上原則為尊重群體的表現。學校要求全體學生均需穿著整齊校服回校。如當天遇有體育課或其他課外活動（包括中一、二多元顯才華班或校隊訓練等等），學生可以帶備運動服到更衣室更換，回校時亦必需穿著整齊校服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校方將作另行通知。

學校鼓勵學生穿戴得宜，服飾不整齊的學生會被記錄，屢次校服違規的學生，學校會通知家長及作懲處。天然曲髮或非黑色頭髮的學生需要每年在九月開學初 2 星期內提交家長信給訓導主任存檔。希 各家長協助檢查學生服飾，以幫助他們建立樸素不華的生活態度。

### V. 智能學生證、手機及電子產品應用事宜

#### A. 智能學生證：

##### 1. 注意事項：

- a. 每位學生獲派發「智能學生證」一張。
- b. 學生每天必須攜帶智能學生證上學，進行電子點名。
- c. 學生可使用智能學生證借閱學校圖書館藏書。
- d. 學生證上的相片及資料須清楚展示，切勿以任何物件遮掩。
- e. 不得刮花、塗污、弄濕或摺曲智能學生證，以免毀壞卡內晶片。如發現學生證損毀，學生須盡快到校務處取補領表格辦理補領手續，並需繳交新卡費用 30 元正。
- f. 學生必須小心保管智能學生證，切勿遺失。如有遺失，須立即到校務處報失，以及連同補領表格盡快辦理補領手續，新卡費用為 30 元正。

##### 2. 使用智能學生證拍卡登記回校：

- a. 學生必須於每日按以下時限將學生證放上閱卡機（下稱「拍卡」），記錄進

入學校時間。拍卡時，應把學生證盡量貼近讀卡器，以提高感應效果。

- b. 拍卡點名之時段
  - i. 全日制時間表： 冬令為早上 7:00-8:00 及下午 1:15-1:50  
夏令為早上 7:00-8:00 及下午 12:45-1:25
- c. 實施全日制時間表時，上、下午第一節課老師於點名冊上點名，校務處核實當天學生的出席人數，檢查出席情況是否與記錄相符，校方將以核實後的記錄為準。
- d. 若學生於上、下午第一節不在課室內，然而「拍卡」顯示其出席，為策安全，校方會以「缺席」處理，通知家長。校方將根據閱卡機「考勤紀錄」處理學生遲到及缺席問題，一般情況下，校方不接受其他解釋。
- e. 倘學生沒有攜帶或遺失智能卡，必須即時通知校務處填寫「智能學生證簽到記錄」表格，否則作遲到或缺席論。
- f. 因病缺席學生，須於即日上課八時前致電校方或使用 eClass Parent App 請假。學生須於返校上課首天，帶同已有家長簽署的手冊或家長信到校務處辦理正式告假手續。告假兩天以上者，必須繳交註冊醫生證明文件。手續必須於三個上課日內完成。
- g. 學生遲到會被記錄，屢次遲到或遲到超過半小時的學生，學校會通知家長，四次遲到將作缺點處分，每學期遲到 12 次需停課處分。
- h. 拍卡者必須是智能學生證的持有人，不得代他人拍。若發現代人拍卡，則當作欺騙行為處理，智能學生證持有人及代拍卡者均作相同處分。

B. 流動電話/電子產品：除得教師准許作電子輔助學習外，校方嚴禁學生於上課時間內使用流動電話（手機）及任何未得校方批准使用的電子產品，包括耳機、手提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錄音機、視像眼鏡、數碼相機、攝錄機。

- 1. 學生進入學校起至放學前，在校內及課室必須關掉手機。
- 2. 放學後，學生在校內及課室只能使用手機作通話用途。
- 3. 學生如違反規定，手機將被沒收並暫托在校務處，學生可即日在指定時間內（放學半小時之後直至校務處關門前 15 分鐘）到校務處取回。學校職員會通知家長並作記錄，學生若重犯將作缺點處分，屢犯者將要面對更嚴厲處分。

C. 校內拍攝：未經學校批准及當事人同意，不得利用手機或任何電子產品拍攝課堂情況、同學活動或任何師生的照片或短片分享和上載。為保障被拍攝者的私隱及自尊，一經查實，本校將嚴厲處分違規者。若事態嚴重，將交警方處理。

D. 根據校規，如學生在一學年內無故缺席超過兩成（包括網課及面授課，會當作自動留級。（中六學生會當作自動退學）

## **VI. 學校內聯網系統 (eClass) 家長帳戶、eClass App 及電子通告安排事宜**

為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，促進家長了解學校及貴子弟之情況，本校以 eClass 內聯網系統作為與家長聯絡的正式電子平台。本校 eClass 系統已建立家長戶口，家長可登入本校內聯網查閱同學功課記錄及考勤資料，包括已給予功課、繳交功課狀況、回校時間、缺席、遲到等紀錄。此外，本校由 2018 年 9 月 3 日起，已將「全校性」及「全級性」通告透過 eClass 內聯網系統 (<http://eclass.sfxs.edu.hk>)，以電子形式派發予家長簽署。

與此同時，家長可使用智能手機程式 eClass Parent App 簽覆學校通告、接收學校資訊和配合 Alipay HK App 繳交通告款項，及更快更詳盡地接收學校資訊。相關的操作指引，請參閱學校網頁上的《eClass App 使用手冊》。為確保家長能接收學校訊息，務請家長定期閱讀 eClass Parent App 內的訊息，並定期清理電郵戶口內之郵件，騰出接收空間。

如使用家長簽署內聯網電子通告的方法有任何疑問或忘記密碼，歡迎致電 2492 0226 向校務處查詢。若使用「eClass App」家長手機應用程式上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3913 3211 與博文教育(亞洲)有限公司聯絡。

註：① 家長如已啟用 eClass App，無須理會預設密碼，可繼續使用以修改的密碼。

## **VII. 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的其他電子溝通平台**

本校持分者過往有通過其他平台進行線上溝通，惟本校敬請家長留意本校沒有規限持分者使用何種平台，亦沒有給予使用者任何規則或進行監察。本校建議使用該等溝通平台時，使用者應注意言論要合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，遣詞用字亦須留意。而持分者使用該等溝通平台仍是出於自願。本校沒有權利及責任監管該等溝通平台上之言論。

本校敬請家長留意，除非校方事先聲明，該等平台上出現的意見並不代表本校立場。若某團體或組織並未得到本校同意，而在媒體上聲稱代表本校、本校現屆學生會及學生組織，請家長小心，本校會跟進並嚴正處理。

## **VIII. 就學政策**

### **政策之訂定目的為：**

1.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，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；
2. 制定清晰的指引和程序，供學校教職員遵從，以及讓家長配合，為學生營造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；
3. 及早為有出勤問題或高危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。

### **策略：**

1.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，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，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，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，如運動會、水運會、其他學習經歷日及試後活動等，學生均須出席；
2.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，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；
3. 組織學校活動，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、尊重學生的個性、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、關顧他們的疑慮，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；
4.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，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，從而協助兒子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；
5. 採取跨專業協作，訓輔合一的方式，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的學生；
6.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、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；
7. 善用社區資源，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；
8. 訂立支援制度，發展關顧支援計劃，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。

## A. 學生缺課的處理

### 缺課原因分類舉例

合理的缺課原因	不合理的缺課原因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病假</li><li>- 事假</li><li>➤ 直系親屬紅/帛二事</li><li>➤ 辦理證件</li><li>➤ 校外考試、比賽或面試</li><li>➤ 覆診或預約治療</li><li>➤ 因天氣或交通問題導致學生不能上學</li><li>➤ 突發家庭事件</li><li>➤ 有需要參與短期調適課程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回鄉或外遊</li><li>-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</li><li>-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缺課</li><li>- 持續以生病為缺課理由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</li><li>- 逃學</li><li>- 須轉本地的其他學校，但未辦妥入學申請</li></ul>

### 備註

#### 一. 病假：

1. 學生若因生病需留家休息，家長需於當天上午7時30分至8時15分透過eClass Apps請假，如有需要，可致電校務處；
2. 如果學生請假兩天或以上，必須提交醫生證明，透過eClass Apps上載到請假欄，或者於返校首天交給班主任，正式完成告假手續；
3. 班主任再轉交給校務處作進一步處理。

#### 二. 可預知事假：

1. 家長須事前交申請信予班主任或在eClass Apps請假，並列明理由。班主任將申請信盡快轉交校務處。
2. 突發事假：家長須事後補辦申請。

## B.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

1.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，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；
2. 若學生持續缺課三天或以上的情況出現，班主任需與該學生傾談，關心和了解，建議每星期最少一次；
3.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三天或以上又未能提供醫生紙，班主任需致電家長作提醒，校方或會發信給家長。
4. 若學生缺課一整學年，其學位於來年不會獲保留。

## IX. 展示學生照片及其相關的作品

為了展現學生的努力學習成果及校園生活的姿采，本校現徵求家長的同意，在校園、學校網頁、社交媒體或學校刊物展示學生照片及其相關的作品、照片及錄像。這一般包括學生的習作如作文、專題研習、模型、活動照片、得獎照片等，希望此舉有助鼓勵學生，具積極學習作用。此外，這做法亦能讓家長及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生的學習生活。故懇請家長同意讓本校展示、上載或刊登 貴子弟的學習成果照片及錄像。本校將確保上述物品恰當地展示。如家長不同意所述安排，請另以書面列明原因，於2024年9月6日或前通知校方。

此致

各位中五家長

校長鍾志源博士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## 荃灣聖芳濟中學使用手提電話守則（中三至中六）

學校是學習的地方，學校期望減輕一切非必要物品對學習氣氛的影響。學校理解家長為方便在上學前及放學後與兒子聯絡，故容讓兒子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為營造專注的學習環境，學校並不鼓勵學生攜帶個人手提電話回校。貴子弟如欲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遵守以下守則：

1. 監護人需簽署攜帶手提電話的申請書，然後交予校方審核批准，學生只可以申請攜帶一部手提電話回校。
2. 申請未獲批准的學生不可以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3. 學生在校時如需要聯絡監護人，可借用校務處電話；監護人若有要事，亦可經校務處通傳。
4. 學生進入校園前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在校內不得展示及使用。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水運會、運動會、畢業禮或校內舉辦之任何活動。惟參與戶外活動時(如考察、露營或旅行等)，則由該活動負責老師決定，學生自行妥善保管。
5. 學生在學校任何範圍內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，或手提電話發出聲響，均屬違反校規，會被處分，請學生妥善存放手提電話，並請確保電話處於關機狀態(包括響鬧提示)。如有違規，學生的手提電話會交由校務處暫存，放學後，校務處通知監護人(學生在場見證下)，半小時後學生方可取回。
6. 為保障私隱，未經學校特准，嚴禁使用手提電話於校內拍攝(包括錄音、拍照及錄影)。若學生違反上述規則，老師將依校規處分。
7. 學校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亦沒有特別為收藏手提電話而設的保安設施，懇請家長審慎考慮遺失或損壞手提電話等之風險。

荃灣聖芳濟中學
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(學號)：\_\_\_\_\_ (\_\_\_\_\_)

敬啟者：

本人

不欲為 敝子弟申請讓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亦同意校方處分未經申請而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。

欲為 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承諾督促敝子弟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相關校規，亦同意學校對違反守則學生的處理方法。(請填寫以下資料)

\*請在合適的加✓號。

手提電話資料

品牌及型號：\_\_\_\_\_

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## 中五雜項收費表 2024/2025

		數量	價錢			
簿費	單行練習簿(A4藍簿)	7	每本	HK\$3.70	共	HK\$25.90
	A4默書簿(米色)	1	每本	HK\$4.50	共	HK\$4.50
	A4雙週練筆簿(橙色)	2	每本	HK\$3.70	共	HK\$7.40
	學生手冊	1	每本	HK\$14.00	共	HK\$14.00
各會會費	學生會會費					HK\$20.00
	探驪製作費					HK\$200.00
	社費					HK\$10.00
	家長教師會會費					HK\$20.00
	家長教師會學生獎助計畫					HK\$10.00
中文	作文紙					HK\$12.00
	明報「星笈中文」					HK\$43.20
英文	S.5 Plus					HK\$21.00
	Newspaper (Young Post Spark from SCMP)					HK\$100.00
	2025 Drama Appreciation					HK\$50.00
	Folder + Paper					HK\$14.90
數學	習題操練					HK\$100.00
公民	訂閱明報《公民學堂》					HK\$27.00
體育	體育科網上教材					HK\$15.00
其他	班會費					HK\$128.10
	堂費(全學年)					HK\$340.00
	學生證(連照片12張)					HK\$25.00
	班相合照2張					HK\$16.00
	特定用途收費					HK\$200.00
	電子學習檔案					HK\$60.00
	Parents App					HK\$36.00
合共						HK\$1,500.00
<p>所有費用會經eClass Parents App 電子繳費繳交，電子繳費詳情及更新後的所有費用，將於面授課時再派發給各同學。</p>						

### 回條(請以 eNotice 繳交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收妥 貴校 sfs2425001 號通告並知悉 貴校以上各有關政策、雜費、內聯網系統及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同學功課記錄、考勤和電子通告事宜。

此覆

荃灣聖芳濟中學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